

## 吉林轻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2005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9:00
2. 召开地点：本公司六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交易系统投票
4.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孙健女士
6. 本次会议通知于 2005 年 8 月 2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补充通知刊登在 2005 年 9 月 6 日《证券时报》上，再次通知刊登在 2005 年 9 月 9 日《证券时报》上，会议议题及相关内容同时刊登。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96 人、代表股份 64663498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8.15 %。
2. 社会公众股股东（无境外上市流通股）出席情况：  
社会公众股股东（代理人）94 人、代表股份 3934698 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3 %。

###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1、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143171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8.78 %；

反对 1672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15 %；

弃权 10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7 %。

关联股东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3757019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5.48%，超过半数；

反对 167279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4.25 %；

弃权 1040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26 %。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资产置换事宜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640199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00 %；

反对 637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72 %；

弃权 17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28 %。

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3291119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83.64 %；

反对 463779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1.79 %；

弃权 17980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4.57 %。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640129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8.99 %；

反对 1617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25 %；

弃权 488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76 %。

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3284119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83.47 %；

反对 161779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4.11 %；

弃权 48880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2.42 %。

表决结果：通过。

#### 4、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640083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8.99 %；

反对 1579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24 %；

弃权 49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77 %。

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3279519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83.35 %；

反对 157979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4.02 %；

弃权 49720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2.64 %。

表决结果：通过。

#### 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相关工商变更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639178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8.85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弃权 7456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15 %。

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3189019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81.05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弃权 745679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8.95 %。

表决结果：通过。

#### 6、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637267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8.55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弃权 9367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45 %。

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299797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76.19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弃权 936728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23.81 %。

表决结果：通过。

#### 7、审议“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选举许华、蔡建新、张虹、单强为公司董事；选举沈坤荣、顾仁民、陈浩为公司独立董事。

深圳证券交易所未对公司董事会提名沈坤荣、顾仁民、陈浩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出异议。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 (1) 许华：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609699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4.29 %；

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241184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6.13 %；

表决结果：通过。

##### (2) 蔡建新：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609699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4.29 %；

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241177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6.13 %；

表决结果：通过。

##### (3) 张虹：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609402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4.24 %；

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211471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5.37 %；

表决结果：通过。

##### (4) 单强：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609402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4.24 %；

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21147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5.37 %；

表决结果：通过。

(5) 沈坤荣：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609402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4.24 %；

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211468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5.37 %；

表决结果：通过。

(6) 顾仁民：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609402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4.24 %；

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211468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5.37 %；

表决结果：通过。

(7) 陈浩：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609402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4.24 %；

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211467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5.37 %；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董事会成员为：许华、蔡建新、张虹、单强、沈坤荣、顾仁民、陈浩。

8、审议“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选举朱志铭、叶林为公司监事。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朱志铭：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609699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4.29 %；

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241167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6.13 %；  
表决结果：通过。

叶林：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609699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4.24 %；

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241168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6.13 %；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监事会成员为：朱志铭、叶林、孙海泉（经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

#### 9、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621942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6.18%；

反对 2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4 %；

弃权 24430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3.78 %。

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465424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37.24%；

反对 2620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67 %；

弃权 2443074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62.09 %。

表决结果：通过。

#### 五、前十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结果：

名称	王轶	董文艺	朱俊强	李荣泽	吕玲	睦林英	胡赛华	陈红	王芳	陈娜
所持股数(股)	688,500	176,429	167,300	167,000	162,200	160,435	157,979	145,000	130,000	110,600
1.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同意
2.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反对
3.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弃权
4.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未投
5.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未投
6.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弃权	未投	同意	未投
7.01	未投	1股	1股	未投	1股	未投	未投	未投	未投	1股

7.02	未投	1股	1股	未投	1股	未投	未投	未投	未投	1股
7.03	未投	1股	1股	未投	1股	未投	未投	未投	未投	1股
7.04	未投	1股	1股	未投	1股	未投	未投	未投	未投	1股
7.05	未投	1股	1股	未投	1股	未投	未投	未投	未投	1股
7.06	未投	1股	1股	未投	未投	未投	未投	未投	未投	1股
7.07	未投	1股	1股	未投	未投	未投	未投	未投	未投	1股
8.01	未投	1股	1股	未投	1股	未投	未投	未投	未投	1股
8.02	未投	2股	1股	未投	1股	未投	未投	未投	未投	1股
9.00	同意	同意	同意	未投	未投	未投	未投	未投	未投	未投

##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吉林天可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谢伟光、马庆国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人员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新议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吉林轻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五年十月十七日